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《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制度、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为依据，专款专用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总体目标。为0-6岁的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数据大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相关数据的资源共享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5.58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.58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.58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.58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数据大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相关数据的资源共享。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目标工作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				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数据大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相关数据的资源共享。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目标工作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		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40人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40人		
		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人数	≥170人	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人数	≥170人	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		
			动态更新App流量费补贴发放到位率	=100%		动态更新App流量费补贴发放到位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时长	=6个月	时效指标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时长	=6个月		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	
		成本指标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成本	=10元/月/人	成本指标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成本	=10元/月/人		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=190元/人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=190元/人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	明显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	明显提高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	有效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	有效提高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残疾人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残疾人满意度	≥90%	
				残疾人家属满意度	≥90%		残疾人家属满意度	≥90%	